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04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62,541,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093,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转增概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Hangzhou Xingyuan Filter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Xing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周三），公司证券简称由“兴源过滤”变更为“兴源环境”，证券简称英文由“XINGYUAN FILTER”变更为“XINGYUAN ENVIRONMENT”；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266”。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源过滤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源控股”）等发行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1月20日，兴源过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兴源控股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的11,371,23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475,737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即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现更名为“兴源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兴源过滤（现更名为“兴源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1家法人和11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000万元、3,600万元、4,10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1418号，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245.15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14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 3,098.18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1673 号,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107.61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61.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 4,046.56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7】2102 号,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637.46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85.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 5,551.92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金额。

因此,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年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完成,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62,541,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本次实际

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6,093,7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其它
1	刘敏	312,708	312,708	312,708	
2	徐燕	6,254,176	6,254,176	6,254,176	
3	王金标	4,846,986	4,846,986	1,466,986	备注 1
4	金英强	1,563,540	1,563,540	1,563,540	
5	陈旭良	312,708	312,708	312,708	
6	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96,322	31,896,322	31,896,322	备注 2
7	钟伟尧	13,821,736	13,821,736	753,736	备注 3
8	谢建江	312,708	312,708	312,708	
9	李曦	312,708	312,708	312,708	
10	傅文尧	938,124	938,124	938,124	
11	田启平	938,124	938,124	938,124	
12	傅德龙	1,031,938	1,031,938	1,031,938	
	合计	62,541,778	62,541,778	46,093,778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王金标质押冻结股数为 3,38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总数为 358,270,234 股，有部分股份质押冻结，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故可上市流通。

备注 3：截至本公告日，钟伟尧持股总数为 13,821,736 股，质押冻结股数为 13,068,000 股。同时因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质押冻结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其 2018 年可转让股份为 3,455,434 股。因此本次解限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量为 753,736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139,470,702	10,366,302	62,541,778	87,295,226
首发后限售股	130,778,148		62,541,778	68,236,370
高管锁定股	8,692,554	10,366,302		19,058,8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3,483,336	52,175,476		955,658,812
三、总股本	1,042,954,038			1,042,954,03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